



精神卫生署
申诉指南：临床疾病

谁可以发起申诉？

精神卫生署（DMH）根据临床标准，判定申请人不适合接受DMH服务的，申请人可以发起申诉。申诉由申请人、申请人的法定授权代表/LAR（如有）、或由申请人指定的人（没有法定授权代表的情况下），按照我部制定的程序来发起申诉。精神卫生署（DMH）工作人员将向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姓名，地址和电话号码，以启动申诉。

如何登记申诉？

有意申诉的申请人应提供额外的信息，来反驳不适用精神卫生署（DMH）的服务的决定：

申诉程序的步骤按发生顺序，依次如下：

- 1. 调解会议：**在收到精神卫生署（DMH）服务未被同意的通知后，在十（10）个工作日内，申请人可以要求召开与[插入地区主任或特派员姓名和电话号码和（或）邮箱]的会议。此会议上，允许申请人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。如果需要，申请人可以带其他人参加本次会议。

如申请人和精神卫生署（DMH）特派员达成共识，*调解会议*可以免除。在这些情况下，申诉程序进入到*地区临床疾病申诉*（见下文）。
- 2. 地区临床疾病申诉：**如果*调解会议*已被豁免或者申请人对*调解会议*的决定仍不满意，在*调解会议*的结果出来（或*调解会议*被免除）后，十（10）个工作日内，申请人可以登记对[插入地区医疗主任姓名、地址和（或）邮件地址]的书面申诉通知。

书面申诉通知必须说明申诉的依据，且包括可能支持撤销原决定的任何其他信息。地区医疗主任可能要求进行面对面评估和（或）要求提供必要的其他信息。

在收到申诉通知、面对面评估或收到地区医疗主任可能要求的其他评估或信息后，地区医疗主任必须在二十（20）个工作日内，作出书面决定；此时限只有在地区医疗主任和发起*地区临床申诉*的人双方同意后，才可以延长。

- 3. 公平听证：**如果地区医疗主任不撤销原决定，申请人可以将对地区医疗主任的决定的申诉，进而递交至精神卫生署（DMH）署长，要求召开*公平听证*。在收到地区医疗主任的决定后，申请人必须在二十（20）个工作日内，向DMH的署长提交*公平听证*的请愿书。

在听证结束后，听证官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在收到听证官的提议后，署长必须在15天内作出决定。